威海市立医院控烟制度

1 目的

营造文明、健康、和谐的医疗工作环境。

2 医院任何场所（除吸烟区）任何时间完全禁止吸烟。医院设有室外吸烟区，吸烟者只能在室外吸烟区吸烟。医院禁止放置熄灭用的烟灰缸，员工禁止吸烟。

3 禁烟标志挂在醒目位置：

3.1 医院大门口、各大楼入口处张贴清晰的禁烟标识，要有吸烟区的明显引导标识。

3.2 所有停车入口处设禁烟标识，要有吸烟区的明显引导标识。

3.3 各等候厅、会议室、厕所、走廊、电梯、楼梯等区域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4 加强控烟的宣传。

4.1 门诊大厅及各病区放置控烟教育处方、戒烟卡片，各电子显示屏间断播放控烟宣传内容。

4.2 门诊首诊医生应询问病人，有无吸烟史，对有吸烟史的病人进行劝阻吸烟。

4.3 利用征文等多种方式组织员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4.4 对员工进行控烟知识培训。

4.5 开展戒烟咨询服务。

5 医院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强化职责与分工，加强控烟的监督和巡查。

6 医院全体员工均是控烟义务宣传员，大力宣传吸烟有害健康等控烟知识；也是义务控烟监督员，有劝阻旁人吸烟的责任。

7 设有控烟考评奖惩标准，对于违反者，按以下规定处罚：

7.1 各科室控烟管理小组须认真贯彻医院控烟制度，认真执行本科室的控烟规定，负责所属区域内的控烟工作，发现患者、家属以及来访者吸烟，须及时劝阻并做好记录，保证控烟区内无吸烟者、无烟头。

7.2 各科室实施控烟目标责任制，若抽查发现包干负责范围内有吸烟者或有烟头等违反控烟规定的现象，按奖惩标准进行相应扣罚，控烟负责人负监管失职之责。

7.3 全体职工不得在控烟区内吸烟，也不得穿着工作服在室外吸烟区吸烟，违反者若被督查或举报属实，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并按奖惩标准扣发绩效工资，每年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控烟规定者，取消当年评优资格，所在科室则不能评为先进科室。

7.4 各部门对其员工有教育监督责任，若员工在本科室包干负责范围内违反控烟规定被扣罚绩效工资，按个人扣罚总额度的50%扣发其所在部门的当月绩效工资。

7.5 对无视医院禁烟制度，造成重大影响的部门或个人，将按医院规定进一步追究责任。